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 S

Distr.
GENERAL

A/35/421

S/14132

29 August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23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五年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给你的信。

如蒙把这封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2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 使

乔斯孔·克尔贾（签名）

* A/35/150

80-20493

附 件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总统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阁下给阁下的信。

如蒙把这封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23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
代表
奈尔·阿塔莱（签名）

附 录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很遗憾要提请阁下注意到引起我和我国人民十分关切和失望的一件事。按照当地希族报章的报导，塞浦路斯南部的希族行政当局（仍然非法地和虚伪地盗用“塞浦路斯政府”的名义）曾就联塞部队什志“蓝色贝雷帽”最近使用土耳其文名称“莱弗科沙”（尼科西亚的土耳其文称谓，自一五七一年以来一直沿用）和“基布里斯”（塞浦路斯自古以来的土耳其文称谓）的问题向联合国当局提出抗议。希族报章报导了希族行政当局一项声明，说联合国秘书处已表示遗憾，并已通知该部（即希族外交部）说，已经发出指示，避免今后再发生同样错误。

如果希族报章的报导正确无误，我认为联合国秘书处只因联塞部队的什志对塞浦路斯北部的城市和地方正确无误地引用了土耳其文称谓，就向希族的压力低头，表示“遗憾”，这是非常不幸的事情。这些地名毕竟是塞浦路斯北部实际使用，并如上面所说，是数百年来一直使用的地名。一本什志使用这些名称，不是最自然不过的事情吗？

希族的“抗议”似乎指责“土族改变了‘尼科西亚’和‘塞浦路斯’”的正式名称。这种指责无论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都是错误的、恶毒的和不实的。根据一九六〇年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法第三条第一款（自一九七四年以来，希族认为这个宪法适合其政治需要，一直在口头上称道不绝）的规定，“共和国的正式语文是希腊文和土耳其文”。根据该宪法的规定，英文并非正式语文，因此，塞浦路斯岛及其首都的英文称谓——分别为“塞浦路斯”和“尼科西亚”——不是正式名称。一九六〇年宪法第三条规定的正式名称是土耳其文和希腊文的名称，即“基布里斯”和“基普罗斯”。

无论如何，联塞部队的成员或联塞部队的什志使用塞浦路斯北部居民目前使用的名称决不能算是一种罪过。

塞浦路斯的土耳其文称谓“基布里斯”和土耳其文地名已经沿用四百多年。塞

浦路斯北部的土族居民使用土耳其文地名是非常自然的事，任何其他人引用当地居民所用的名称来称呼这些地方，也同样是很自然的事。这是国际上公认的地理学原则。

除了上述的合理考虑外，我们当时已经就我们决定以土耳其文名称，即“基布里斯”来称呼塞浦路斯——包括我们联合邦的英文译名——作了解释。简单地说，由于希腊的错误宣传和随意滥用，英文称谓“塞浦路斯”已经同“希族控制的塞浦路斯南部”变成同义词，同时，“塞浦路斯政府”的称谓，也已经因误用而成为希族行政当局的意思。因此，塞浦路斯的土族人民，希望与英文“塞浦路斯”一词通过误用所产生的谬误和限制性意义洗脱关系。为求世界各国知道并提醒它们塞浦路斯岛存在两个不同的自主行政当局（正如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日内瓦会议所记录的）——即北部的土族行政当局和南部的希族行政当局，塞浦路斯土族人民决定使用“基布里斯”一词。

改变塞浦路斯无可争辩的实际情况并不属于联塞部队的管辖或任务范围。联合国如果依照争端一方的妄想，参加该方企图改变争端另一方完全控制的地区所使用的地名的努力，对联合国所负“斡旋”任务将是非常有害的。在这种情形下，联合国实际上将是站在争端一方的一边，损及另一方的利益。阁下如果能从这个观点来看待联合国为此事向希族行政当局“道歉”的事，就会了解我们的合理关注。

我深信阁下必然同意，我们有权在我们本身的地区使用土耳其文名称——正如我们数百年来使用的一样，同时，这也是我国政府的合法权利和宪法权利。无论何人都可以酌情在所用的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的土耳其文称谓之后，在括号内附入英文称谓，例如，“莱弗科沙（尼科西亚）”或“基布里斯（塞浦路斯）”。正如上文指出的，即使一九六〇年的宪法也只接受土耳其文和希腊文为正式语文。

如蒙把这封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2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
总统
腊乌夫·登克塔什（签名）